元谋县秧田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YMX-YTQSKCXJG-SG)

施工合同



2024 年 9 月 5 日

合同协议书

<u>元谋灌区管理局</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u>元谋县秧田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u>(项目名称),已接受<u>云南鑫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u>叁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肆角叁分</u> (¥<u>3938969.43</u>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钦 。
 -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方执肆

份,承包方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元谋灌区管理局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 130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878-6104049

承包人为基章人

南鑫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2/6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

发熙城商业广场 A 座 14 层 1411 号

联系电话: 0871-63149001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

新支行

账 号: 93202101000317124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 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 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元谋灌区管理局
- 1.1.2.3 承包人: 云南鑫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1.2.5 分包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6 监理人: _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
- 1.1.4 日期: __2024_年_9_月_5_日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壹年。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14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 (1)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 (2)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 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 可开工。
- (3)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4)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 (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
- (5)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 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 (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施工图纸组织工程实施。
- (8)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提交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办理现场交接手续,逾期未作交接,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经济上的相应处罚。
- (9)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颁布的验收标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并处于罚金。
- (10)施工中若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事故,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中错误的,其报价不作调整。发包 人不承认并不执行中标后定额修改和有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充有关费用。
- (12)水库大坝充填灌浆、帷幕灌浆应从水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人群健康保护、大气及声环境保护、其它环境保护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措施)等各个方面多措并举、严抓环境影响质量关。针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中可能产生的废浆废液、固体废物、有害粉尘、机械油污等不利环境的影响,要结合水库库区及周围地区环境状况特点,以消除和减免不利影响为目的,合理进

行环境保护,做到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协调,重在环境保护 具体防治措施的落实。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将承担相 应责任。

(13)承包人要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 专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3%存储。

4.2 履约担保

- (1)本合同工程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进行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在其有效期内,若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可从承包人担保中直接扣回。担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的损失时,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和所扣留的其它款项中扣除。
- (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在 其有效期结束后28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 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工程量清单规定外的)。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 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 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监理 人复测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240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5 承包人工期及资料延误

(1) 逾期完工(提交) 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
1	秧田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
		工令起 <u>240天</u>
2	结算资料提交	主体工程完工后的2
		个月内

(2)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u>1000.00</u>元/天(第一个7天),人民币<u>2000.00</u>元/天(第二个7天),人民币<u>3000.00</u>元/天(第三个7天起),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结算资料提交每逾期一周,将扣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周。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工期提前无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承包,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出现新增项目时,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编制应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及取费标准保持一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月拨付进度款。每月实际拨付金额,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金额支付。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工程进度款100%支付,至工程完工,结算资料交清并归档支付到合同价的97%,项目竣工验收后从应付款中扣除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年。

20. 保险

按相关规定各自购买,费用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8)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

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9) 承包人项目经理若驻工地的时间少于20天的,发包人有权处于罚款200元/天,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调解: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 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仲裁或诉讼: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